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

原　　告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開榮
訴訟代理人　古芳城
　　郭正炫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訴訟代理人　袁宜榛
　　鄭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菘凱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69340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菘凱公司之相關機器器具，然扣押之相關機器器具中，其中動產附表編號8 序號HSI15-1203（現場編號11）、序號HSI15-1205（現場編號15）之射出成型機（下稱系爭機器）為原告（更名前為「震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暄公司）於民國94年9 月2 日、同年10月3 日起依約分期向菘凱公司購買，原告並於105 年5 月21日持續向菘凱公司租用廠區置放系爭機器，再由菘凱公司協助生產，生產後販賣所得價金再由菘凱公司匯款予原告，是系爭機器實係原告所有，此由原告96年財產目錄載有系爭機器，與菘凱公司97年對照表核實無誤，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及財政部國稅局於97年3 月13日，因原告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查封系爭機器中之一部，最後由原告開立分期支票完成繳納等節，更足證系爭機器為原告所有。又菘凱

公司因技術、設備或介紹投資股東而與下游公司成為類關係企業，該其他公司並非虛設行號，且商品交易與機器設備係屬固定資產之買賣，在財務報表上係不同項目，固定資產應以公司財產目錄之登錄或主管機關、法院之認定為準，而系爭機器在財政部國稅局94年核定通知書上已認定係原告財產，自屬原告所有。另系爭機器係高度精密儀器，若長達數年未使用或維護就必定報廢，然依系爭執行事件鑑定報告記載，系爭機器維護良好，現況可以使用，而高科技技轉需有機器設備及配合之廠務環境，亦需有專業團隊合作協助，始能確保生產產能以接單，此為原告與菘凱公司合作精神，合約擬定皆經專業審議，且因長期合作，原告與菘凱公司皆例行續約，復由原告於92至93年財稅簽及報稅資料、94年購買系爭機器時之分類帳與日記帳、96至97年盈餘報稅資料及核定通知書、93至99年官方往來資料、99年進出口報關資料、原告自有品牌內容卡暨其他94年管理經營資料等，均可證明原告有營業之事實，系爭機器確為原告所有，是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機器使原告之權益損失至鉅。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機器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 年重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及100 年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理由提及菘凱公司負責人郭正炫坦承原告為其所設立之空殼公司，其係原告之實際負責人，設立原告之目的僅用以虛偽登載其所掌控之菘凱公司、原告、松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龍公司）、第一閃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閃存公司）間有買賣交易情事，而菘凱公司自96年12月至97年8 月間與原告無銷貨之營業事實，其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接續犯意，以菘凱公司名義虛偽開立銷售發票並交付原告充當進貨憑證使用，此亦經訴外人即原告當時名義負責人王榮毅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49號案件偵查中證稱：原告根本沒在生產

，亦無進口電子零件買賣，如何進行買料生產等語甚詳。又原告與菘凱公司及其他由郭正炫所設立虛設行號間，所為相互循環對開發票以逃漏稅捐、冒退營業稅及虛增營業額等事實，另經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603號行政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足見原告所提有關本件系爭機器之購買及承租等契約係屬虛假交易，其所提出之交易發票僅為菘凱公司配合前述虛偽交易所開立之虛偽銷售發票而充當進貨憑證使用。

㈡又原告所提出系爭機器買賣契約內容第一章第11條訂有「機械如被誤認為菘凱之資產遭法院查封時，菘凱應陳明法院不為查封並通知電王堂即時聲明異議。」之規定，惟此係正常買賣契約所無之約定，菘凱公司似已預見系爭機器將於未來遭執行拍賣之可能，而將系爭機器形式上出賣予郭正炫自承之空殼公司即原告，是系爭機器之買賣交易是否為真實即有疑問。再者，被告於107年12月18日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機器進行查封時，郭正炫當場並未表示系爭機器為原告所有而不得查封，被告復於108年8月1日系爭執行事件中就系爭機器鑑價時，郭正炫亦未曾表示鑑估標的中有原告之資產，甚至108年9月9日進行動產詢價及同年11月15日進行第一次拍賣時，菘凱公司仍未表示鑑估標的中有原告之資產，僅向執行法院表示希望整廠處分，聲請將廠房及機械合併於同一天拍賣，然未獲准許後，原告始出面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停止拍賣程序，故菘凱公司自始皆認定系爭機器為其資產，僅因擔心廠房如順利拍定而機器未拍定之情形下，無法對機器做後續安置，因而由郭正炫所虛設之原告提出本件訴訟，期以阻礙系爭執行程序之續行。

㈢另原告所提出其與菘凱公司於105年5月13日所簽立之機械設備租借廠務設施租賃契約，其中代表原告簽約之董事長為王榮毅，而王榮毅與原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業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860號民事判決認定自98年9月7日起不存在，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2年度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

駁回上訴、最高法院以102 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嗣經本院以102 年聲字第127 號民事裁定於102 年5 月23日選任郭開榮為原告之臨時管理人，是王榮毅並非原告之代表人，如何能代表原告與菘凱公司訂定105 年5 月13日之廠務設施租賃契約，實令人難以相信該契約之真實。

㈣此外，菘凱公司因不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下稱高雄出口管理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認定其工廠已屬歇業，故廢止其工廠登記，故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 年訴字第384 號行政事件（下稱系爭行政事件）受理，判決理由提及高雄出口管理處自102 年至104 年均因菘凱公司之工廠大門深鎖而未能完成該工廠之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且菘凱公司廠房於103 年9 月即處於未繳清電費而遭斷電狀態，迄同年12月仍在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復電作業，嗣菘凱公司提出申復，高雄出口管理處乃於104 年12月14日再至工廠進行現勘，當日廠內機器設備並未移出，惟廠內機器設備均無作業情形，足見該工廠於當時亦未持續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等符合其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之生產活動；而高雄出口管理處於105 年6 月27日辦理105 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當日菘凱公司要求現勘人員穿上防塵鞋套始能進入工廠，然工廠地面與工作台接佈滿灰塵、模具生鏽，工廠內部僅用電扇而無空調，雖有1 名人員立於機器前並啟動2 台機器，然機台並無產品，現場擺放之產品標示為94年間所生產、品保，可認菘凱公司之工廠當時非處於從事生產製造電子零組件之通常狀態，參以該工廠自102 年8 月起至105 年6 月之用水量絕大部分均為0 ，經供水單位註記為空戶，該工廠所隸屬菘凱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於102 至105 年6 月銷售額皆為0 元，足認該工廠長期未從事生產行為，亦無製造、加工之行為，屬於停工狀態。而在一般合理之情形下，任一正常營運之公司皆不可能將購買用以生產營利機械放置在前述如

此不利機械保存、運作、生產且已屬停工狀態之廠房內數年，且該放置地點非公司自有廠房而係需花費承租之廠房，除非該機械自始即非其所有，況原告購買系爭機器之價金高達9,600萬元，與其公司資本額相當，更令人難以信服。

㈤又原告所提出證明價金及租金交付之菘凱公司帳戶，均查無依系爭機械買賣契約所約定給付方式之付款紀錄，且原告各帳戶存摺明細皆有當日單筆或數筆資金於入帳後之當日或約數日即將匯入之款項盡數轉出之紀錄，顯係在刻意製造金流，而與支付系爭機器價金及承租廠區設施之租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契約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次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故表意人與相對人相互明知為非真意之表示者，其意思表示即當然自始確定地無效。又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法第761條規定甚明，是動產物權之移轉發生效力，須以履行交付之要件。經查，原告起訴雖主張系爭機器係其向菘凱公司所購買，其始為系爭機器之所有權人，惟本判決認為原告實為虛設公司，與菘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同一人，自無從就系爭機器與菘凱公司達成買賣合意，縱有形式上之買賣契約或意思表示，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無履行所有權移轉之要件，原告並未取得系爭機器之所有權，理由析述如下：

㈠菘凱公司負責人郭正炫於系爭刑案審理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自承其為菘凱公司、原告之實際經營者，且對於檢察官所

起訴之事實，亦即菘凱公司、原告、閃存公司及松龍公司均為其設立之空殼公司，其明知菘凱公司與原告、閃存公司間並無銷貨之營業事實，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接續犯意，在菘凱公司營業處所內，以菘凱公司名義虛偽發票共計56張，並交付原告、閃存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等節，均坦承在卷，此核與證人即原告前負責人王榮毅於系爭刑案偵訊時證述：我於96至97年間擔任原告人頭負責人，由他人介紹認識郭正炫，並在擔任原告負責人後才知道郭正炫是菘凱公司負責人，當時郭正炫對我講震暄公司後來改成原告，說震暄公司有發展性，請我幫忙擔任負責人，每個月付我1 至2 萬元，我那時剛好失業，震暄公司後期就由我擔任負責人，改成原告後繼續擔任負責人，郭正炫係因於94年發生侵權案件被調查局偵查，所以才不願意用自己之名字開原告公司，但原告實際負責人是郭正炫，除了我之外，原告還有1 、2 位員工，員工一直換，不過他們都是受郭正炫指示辦事，且原告根本沒在生產，也沒有進口電子零件買賣，是一家空殼公司，工廠在高雄前鎮區，我只去過一次，都是進一些舊機器謊報新機器，再用機器向銀行貸款等語相符，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核閱無訛，郭正炫亦經系爭刑案判決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有罪確定在案，由此可知原告實為郭正炫所設立之虛設公司，且為郭正炫實質控制，原告與菘凱公司間就系爭機器是否有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合意，即屬有疑，蓋如此交易結果，無非形成系爭機器在郭正炫完全實質掌控之兩家公司間移轉而已，若再佐以王榮毅上開所述內容，暨原告提出之「機器設備出售及廠務設施租賃契約」（見本院卷一第29至39頁，下稱系爭甲契約），特別在第一章第11條約定「甲方（即菘凱公司）如因本身對外所負債務，致有債權人誤認租賃標的物為甲方所有而欲行聲請法院查封或已被誤行查封時，甲方應即將情形陳明法院，使不為查封，並應即通知乙方（即原告），使乙方得及時聲請異議保障所有權」，即可知郭正炫當

時因遭調查而另成立虛設之原告公司，並為了向銀行貸款暨分散風險，避免系爭機器將來遭執行拍賣，始特別為此與一般交易常情不同之約定，益徵原告與菘凱公司間就系爭機器難認有買賣及移轉所有權之合意。

㈡其次，觀之系爭甲契約，內容形式上雖係約定原告向菘凱公司購買系爭機器並同時租賃菘凱公司高雄廠區，買賣價金各為4,800 萬元，分期付款期間係自94年11月1 日起至96年10月30日止（如此計算結果，等於每台機器每月需支付200 萬元，每月共400 萬元），另每月租金12,000元（2 台機器每月租金共24,000元）；然而，原告始終未能提出上開期間每月支付買賣價金、租金之相關金流證據資料，縱使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原告於京城商業銀行中正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永豐商業銀行光復分行、聯邦商業銀行中和分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之帳戶，自94年1 月1 日起至100 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往來明細歷史資料（見本院卷二第703 至872 頁），在前揭約定分期付款期間，均無符合系爭甲契約所述付款金額之交易紀錄。又原告提出「機器設備租賃廠務設施租賃契約」（見本院卷一第41至49頁，下稱系爭乙契約），內容形式上係原告向菘凱公司租賃菘凱公司高雄廠區，放置系爭機器，時間係自105 年5 月21日至110 年5 月20日，每月租金22,000元，然而在上開所引原告於各銀行之交易明細紀錄中，仍未見此期間符合上開數額之租金支付紀錄，更難以認定原告確實有與菘凱公司訂立系爭機器之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抑或確實有取得系爭機器之所有權。

㈢再觀之系爭甲契約第二章第1 條約定「甲方出租予乙方之廠務設施詳如附件清單所示（附件二）。」，第3 條約定「附件二之廠務設施位於甲方之高雄廠區，主要係在輔助乙方所購買附件一之機器設備之正常運轉，於簽訂本契約後，甲方即交由乙方於現址管理使用」，第6 條第1 款約定「一、甲

方免費提供附件一機器設備有關之各種參考書籍、操作手冊、維護手冊等，供乙方有關人員參考使用」，第8條第1、4、6款約定「一、乙方應指定操作員接受甲方之指導建立機器保養制度。」、「四、租賃期間乙方不另付保養費，但乙方日常須負機器設備保管、使用監督之責，若機器設備因人為因素致生損壞，乙方須負責賠償或負擔修護所須之各種費用。」、「六、機器故障超逾廿四小時以上時，乙方得扣減其超逾時數之租賃金額，機器以每個月新台幣200萬費用計算，廠務設施以每個月租金計算，由甲方於次月另開一個月期支票退回乙方。」。首先，系爭甲契約針對租賃標的皆以廠務設施稱之，系爭機器皆以機器設備稱之，如若系爭機器確實由原告取得所有權，不論系爭機器損壞與否，皆應由原告自負其責，僅有原告在損壞向菘凱公司租賃之廠務設施時始有損害賠償之問題才是，則前揭契約何以在「機器設備」損壞時，約定原告尚須負責賠償？何以在「機器」故障時，約定原告得扣減租金且恰好以買賣分期每月款項「200萬元」作為計算？凡此均可見系爭甲契約不合常情之處。況且，原告自承：營業都是菘凱公司代為運作，因原告出資買機器，機器放菘凱公司那邊，技術人員也在菘凱公司，由菘凱公司幫原告生產之後，賣出利潤歸原告，菘凱公司之獲利則為租金及原告給付給菘凱公司員工之薪資，而技術人員及生產成本已包括在機器買賣價金裡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3頁，本院卷二第969至970頁），亦即系爭機器放置在菘凱公司廠區，亦由菘凱公司人員直接操作生產，產品賣出後之利潤歸原告，原告僅須支付租金，技術人員及生產之成本均包含在買賣價金之內，且依原告所述，此種情形並未限定在分期付款之該2年而已；惟如此操作結果，等同原告完全不涉及生產製造以及賣出之所有過程，甚至生產成本及技術人員薪資在買賣後完全不須再另行給付，所須支付者僅每月24,000元租金而已（甚至在系爭乙契約降為每月22,000元），不僅與系爭甲契約所載內容完全不同，亦與一般交易常情相

悖；換言之，系爭甲契約買賣系爭機器部分，並未言明買賣價金包括生產成本及技術人員薪資，更未載明生產成本與技術人員薪資計算之標準，且就租賃部分係約定由原告自行運轉系爭機器而非由菘凱公司人員負責，均與原告所述情形有異，況以系爭執行事件中系爭機器經過10幾年後於105 年間鑑定之價格仍高達23,614,000元來說，價值實係不斐，且既仍可使用，則原告豈不是在這10幾年來均僅支付租金，其餘成本均無庸再為給付，即可不斷享有產品賣出之利潤？如若系爭機器仍可繼續生產製造，抑或生產原物料之成本不斷上漲，菘凱公司豈不是要承受巨大虧損？此完全與一般交易常情迥異，更可佐證原告與菘凱公司間就系爭機器之買賣與租賃係屬不實。

㈣另關於系爭乙契約部分，除亦有上述與交易常情不符之特徵外（租賃契約之約定與系爭甲契約相同），甚至於105 年5 月13日代表原告與菘凱公司簽約者為王榮毅，然斯時王榮毅業經本院以101 年度訴字第186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2 年度上字第38號、最高法院以102 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裁判認定與原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98年9 月7 日起不存在，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於102 年12月12日即已宣示，嗣本院於102 年5 月23日以102 年度聲字第127 號裁定選任郭開榮為原告臨時管理人，並經本院以102 年度抗字第143 號裁定駁回抗告、高雄高分院於102 年12月3 日以102 年度非抗字第10號駁回抗告而告確定，菘凱公司卻於105 年5 月13日與王榮毅簽訂系爭乙契約，更足見系爭乙契約之真實性誠有疑問。復佐以系爭行政事件判決（見本院卷一第335 至351 頁），判決理由認定菘凱公司在高雄市○鎮區○○路○○○○○○○號5 樓、248-16號5 樓、248-18號5 號、248-23號5 樓設立廠名為「凱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之工廠（下稱系爭工廠），從事產業類別「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61 半導體，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高雄出口管理處於102 年6 月7 日、103

年6月5日、104年6月2日至系爭工廠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系爭工廠均大門深鎖而無法辦理校正，對照菘凱公司於103年9月間即處於因未繳清電費而遭斷電狀態，迄同年12月仍在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復電作業，足見系爭工廠於當時即已未能持續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等符合其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之生產活動；又高雄出口管理處再於104年12月14日至系爭工廠進行現勘時，當日廠內機器設備並未移出，惟廠內機器設備均無作業情形，可見系爭工廠於當時亦未持續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等符合其工廠登記產業類別之生產活動；而高雄出口管理處另於105年6月27日辦理105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時，可見工廠地面與工作台皆布滿灰塵、模具生鏽，且工廠內部僅用電扇而無空調，其雖有1名人員立於機器前，啟動2台機器，然機台並無產品，現場擺放之產品標示為94年間所生產、品保等情，堪認系爭工廠當時亦非處於從事生產製造電子零組件之通常狀態；再對照系爭工廠自102年8月起至105年6月之用水量絕大部分均為0，經供水單位註記為空戶，且系爭工廠所隸屬之菘凱公司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於102至105年6月銷售額皆為0元，均足見系爭工廠已長期並未從事生產行為。亦即，系爭機器所放置地點即系爭工廠廠區，其內自102至105年6月間，均經系爭行政事件判決認定為無持續從事製造、加工等生產活動，原告卻稱系爭機器係放置在菘凱公司廠區由菘凱公司人員直接操作生產並販售，原告僅須支付租金，顯然與事實不符，原告更從未提及102至105年6月間如何處置、保管系爭機器，甚至於105年5月間由已非負責人而自承為人頭之王榮毅與菘凱公司簽訂系爭乙契約，顯與常情相違，難認原告具系爭機器所有權並以此作為營運獲利之生產設備。

㈤此外，如再比對原告於各銀行之交易明細紀錄，即可發現原告帳戶在有相關款項存入或匯入後，於當日或一定時間之內即會再行轉出或提領，使得原告帳戶內之款項長期處於相當

低之數額（幾千、幾百元，甚至是個位數），幾無例外，且原告主要交易也係集中在菘凱公司、閃存公司及松龍公司，此與一般正常運營有交易事實之公司金流資料有違，反而與系爭刑案所認定之情形特徵相符。若僅針對原告與菘凱公司間之交易紀錄來看，輔以原告所自承與菘凱公司間之交易紀錄（見本院卷二第989至993頁）進行比對，除同有上述特徵外，甚至出現原告自承給付予菘凱公司之款項，事實上係當日菘凱公司或松龍公司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之情形，例如：①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之帳戶，菘凱公司分別於96年10月22日、96年10月24日存入現金95萬元、90萬元給原告，原告自承於96年10月22日、96年10月25日給付95萬元、90萬元予菘凱公司；②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之帳戶，菘凱公司分別於95年11月21日存入現金30萬元，原告自承於95年11月21日給付30萬元予菘凱公司等；如若此係所謂應收、應付帳款在會計帳上應予區分，則何以在相互給付之金額數字上卻會完全一致？原告就此始終未能提出合理說明，原告訴訟代理人甚至稱對此情形不清楚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81、1007頁），益證原告非正常經營而屬郭正炫虛設公司甚明。

㈥至原告主張系爭刑案判決認定郭正炫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期間係96年12月至97年8月，與系爭機器買賣時間係在94年9月無關，且如此正代表其他時間之交易沒有問題，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及財政部國稅局均認定系爭機器為原告財產，足見系爭機器確為原告所有，且王榮毅因侵占財產而與原告纏訟，其所述當然不利於原告，另原告於95至96年間由銀行帳戶現金及轉讓共支付菘凱公司至少104,612,200元，系爭機器加營業稅、廠房租金、稅額及利息，誤差小於1％云云。惟查：

1.系爭刑案判決除認定菘凱公司自96年12月至97年8月間與原告、閃存公司間無銷貨之營業事實，卻虛偽開立發票交付原告及閃存公司充當進貨憑證使用外，尚認定原告為郭正炫所

設立之空殼公司，原告主張始終忽略此一事實認定，況除王榮毅證述外，事實上連郭正炫本人亦於系爭刑案坦承此一事實，並無王榮毅刻意為不利原告證述之情；況系爭刑案認定菘凱公司自96年12月至97年8 月與原告無交易事實，並非因此得認除此以外之其他交易包括系爭機器買賣均屬真實，此係屬二事，應予辨明，原告主張邏輯過於跳躍，實不可採。

2. 又郭正炫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證述：系爭判決雖然認定原告為我設立之空殼公司，但與真正的事實不完全一樣，實際上原告公司是有實際進行經營的公司，而王榮毅雖稱原告沒有在生產，也未進口電子零件，是因為侵占的問題與原告有訴訟，王榮毅才會說出對原告不利的話，當初與原告訂立系爭甲契約就是技轉，買2 部機器，一部機器加上週邊、服務及人員共4,800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4 至378 頁），惟郭正炫於系爭刑案業已非常明確地坦承原告為其設立之空殼公司，所述完全與王榮毅證述一致，復有系爭刑案所列稽查報告等證據為憑，且刑事案件判決被告有罪之心證程度須達致「毫無合理懷疑」，足見系爭刑案之認定當然較為可採；況郭正炫曾以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在本件言詞辯論時出庭，益徵其與原告之關係並非單純僅止於介紹業務而已，以其為原告實質負責人而言，自有迴護原告之動機，是郭正炫事後反覆其詞，顯然不可採信。

3.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及財政部國稅局均非得最終實質認定所有權歸屬之機關，此部分職權仍在法院，因此縱使曾遭查封或在財產核定通知書上載為原告財產，如有人爭執時，仍應經法院實質就取得所有權之相關要件而為認定，無從逕以曾遭查封或核定通知書上之記載而不論民法上實體權利義務歸屬之法律關係；況若原告主張之邏輯可以成立者，則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本院亦已查封系爭機器，豈不亦得認為系爭機器為菘凱公司所有？系爭刑案亦認定原告為郭正炫虛設之公司，且刑事案件之認定更為嚴謹，豈不亦可認為原告本即無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之意？凡此均足見原告

主張僅擇對其形式上有利部分，而忽視在交易紀錄、契約訂立等節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亦未能就此提出合理說明，原告主張洵屬無據。

4.此外，原告主張於95至96年間由銀行帳戶現金及轉讓共支付菘凱公司至少104,612,200 元，然如前所述，原告所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紀錄資料，皆呈現有相關款項存入或匯入後，於當日或一定時間之內即會再行轉出或提領之情形，甚至亦有菘凱公司當日存入，原告即給付予菘凱公司之情，資金明顯僅係在合作之數家公司間互相流轉而已，顯非一正常運營之公司金流資料會呈現之狀態，原告復未能合理說明原因，亦未能陳明與菘凱公司間尚有何交易情事，更何況所呈現之各筆匯款或現金數額，均無與系爭甲契約所載價金、租金數額相符者，自無從認定上開款項即為給付系爭機器買賣價金或租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機器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容辰